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于卫星先生及周奇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任卫庆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各项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4-02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赵茂华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陈建国和朱锡华的薪酬方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任卫庆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由董事会秘书陈建国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陈建国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经验和能力。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